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

鑒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將該安排續期一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委聘華立建築為其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主要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建築工程的延遲而造成工程完工的延遲、本集團所需建築服務的估計金額及有關建築工程的預期進展,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夠。因此,建議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的管理賬目,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 限的約62.2%。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建築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其他條款應保持有效,並具有充足效力。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為期一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5月12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華立建築

標的事項 :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補充建築服務框

架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與華立建築將就每個建

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期限 : 自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8月31日(包

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必須對本集團及華立建築均屬公平合理,並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

如建設項目涉及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包括消防安全工程、給排水工程、室內電氣工程、弱電預埋工程及防雷工程),定價將基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標準)的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此外,(i)就土木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標準)(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及(ii)就安裝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省級)(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

先決條件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上述條款及年度上限的重續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其他條款應保持有效,並具有充足效力。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額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額如下: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率
2020年9月15日(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 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	757.3	429.3	56.7%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14.4	35.2	8.5%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63.4	101.7 (截至2023年 2月28日止六 個月)	62.2%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5.0 126.0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華立建築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就建設項目收取及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於規模、複雜性、技術要求、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及可能存在的與委聘有關的風險因素方面,獨立第三方於廣東省提供的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承包商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以及《建設工程工程量

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建設費金額;及(iv)建築工程的現狀及施工進度。

有關本集團及華立建築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 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訂立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該發展需要本集團擴大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

董事會一直監測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經計及(a)主要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建築工程的延遲而造成工程完工的延遲;及(b)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承接的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額,董事會預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此外,經計及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築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良好合作,透過訂立

經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委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並可確保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建設工程質量。

董事(不包括(i)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才會達成意見)認為,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並記錄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為確保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在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前,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將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

行;及(c)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可確保交易按照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5%,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 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5%,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 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華立建築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張先生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

限,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 酌情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Diamond Trust]

指 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和子女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 99.97%及0.0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HL-Diamond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為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 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3.4百萬元提高至 人民幣31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補充

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修訂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

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